

# 龙岗区委宣传部面向全市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广泛吸引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共深圳龙岗区委宣传部面向全市(驻深单位除外)公开选调2名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科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名条件

- (一)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综合管理类公务员,以及符合转任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资格条件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含警员)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已进行公务员登记或已进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
- (二)选调人选要求现任科员,或符合转任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资格条件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含警员)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 (三)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历;
- (四)35周岁以下(1982年7月31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
- (五)历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等次;
- (六)符合所在单位规定的调出条件及市内相关交流转任规定;
- (七)符合任职回避规定
- (八)岗位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选调:

- (一)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立案审查的,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的;
- (二)有不符合职位任职要求的其他情况的。

## 二、选调程序

###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1. 报名。现场报名,须本人到场,不可委托他人代报名。报名时请提供以下材料:(1)龙岗区委宣传部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见附件1,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请提供报名表电子版;(2)身份证、毕业证、学历和学位证书、任现职级文件复印件;(3)本人负责或参与撰写的综合性材料;(4)证明本人符合职位资格规定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 报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区政府办公楼1806室。邮政编码:518172。联系电话:28920620(张

先生)。

3. 报名时间:2017年7月24日-7月25日9:00-12:00,14:00-18:00(共两天)。

4. 通过资格初审的,龙岗区委宣传部通知考试时间和地点。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确保畅通。

### (二)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方式。笔试测试应试者的政策理论水平、文字水平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指定考试范围。

按选调计划1:3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合成总成绩。按选调人数1:2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

### (三)考察

根据考试成绩,龙岗区委宣传部组织考察工作。考生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参加选调的证明资料。

### (四)讨论决定

根据考试、考察情况龙岗区委宣传

部研究决定拟选调人选。

### (五)体检

拟选调人选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如体检不合格则从其余考察对象中进行递补。

### (六)任前公示

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对拟选调人选进行公示。

### (七)办理调动手续

获准选调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并在龙岗政府在线公布选调结果。未获选调的,不另行通知。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中共深圳龙岗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1:龙岗区委宣传部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

附件2:龙岗区委宣传部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

中共深圳龙岗区委宣传部  
2017年7月13日

## 龙岗区委宣传部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

| 选用单位    | 岗位名称 | 所选人数 | 岗位所需其他条件 |            |      |    |                                |
|---------|------|------|----------|------------|------|----|--------------------------------|
|         |      |      | 性别       | 学历         | 最高年龄 | 专业 | 与岗位相关的其他条件                     |
| 龙岗区委宣传部 | 综合   | 2    | 不限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35周岁 | 不限 | 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和综合协调能力、历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等级 |
|         | 文秘   |      |          |            |      |    |                                |

链接 / <http://www.lg.gov.cn/lgzx/zwywgg/201707/d4e8e0946c95496bb58314fdce2112e9.shtml>

## 水头沙社区非农建设用地合作开发项目资格审查公告

深圳市南澳水头沙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水头沙公司”)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水头沙社区工作站大楼旁、宗地号为2005-370-574和G17101-134的两块非农建设用地合作开发项目,招商报名日期(自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7月12日)已经届满,在招商报名期间,共有5家公司提交了招商报名资料。经审查,深圳市联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符合招商报名公告要求,初步取得参加下一阶段竞争性谈判资格(最终参加竞争性谈判资格以政府审查结果为准)。此外,深圳市中深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联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不符合招商报名公告要求,未能取得参加下一阶段竞争性谈判资格。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2017年7月17日至同月21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水头沙公司提出(水头沙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水头沙社区水沙路100号四楼,联系人:黄丽萍,联系电话:0755-232512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澳水头沙股份合作公司  
2017年7月16日

##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社区旧圩股份合作公司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公告期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公示期5个工作日,意向合作方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资质和成功经验;(二)净资产规模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负债率不高于50%,资产质量好;(三)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与经营业绩。

有意向合作单位于公告日期截止日前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前往深圳市龙岗旧圩股份合作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2884316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社区旧圩国泰街20号

深圳市龙岗旧圩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平湖红朱岭股份合作公司  
2017年7月13日